



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书系

DANGDAI MAKESI ZHUYI YANJIU SHUXI

黄传新 吴兆雪 等 / 著

构建和谐社会与 意识形态建设

GOUJIAN HEXIE SHEHUI YU
YISHI XINGTAI JIANSHE

安徽人民出版社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2版 教育部审订

构建和谐社会与 意识形态建设

CHUJIAN HEXIE SHEHUI YU
YISHIXINGTAI JIANSH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书系

构建和谐社会与 意识形态建设

黄传新 吴兆雪 叶 政 杨志社
陶 武 张德广 葛张洋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杨威海 李稚戎

装帧设计 孟献辉

责任校对 朱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建和谐社会与意识形态建设/黄传新,吴兆雪等著.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7

ISBN 978-7-212-03032-2

I. 构… II. ①黄… ②吴… III. 社会主义—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研究—中国 IV. D0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0087 号

构建和谐社会与意识形态建设

黄传新 吴兆雪等 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 厂:合肥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中德印刷培训中心印刷厂

开 本:700×1000 1/16 印张:22.5 字数:310 千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032-2

定 价:38.00 元

印 数:00001-05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意识形态建设,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当代意识形态问题研究的崭新领域。目前,学术界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研究方兴未艾,但把意识形态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结合起来加以专题研究,却是一个新的视角。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尚不多见,较为常见的是在如何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论述中,突出了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性,但对如何建设特别是对和谐社会视阈中意识形态建设的内在规律和创新路径缺乏科学总结与系统论证。正是基于这一现状,安徽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对此课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本书即是这一课题研究的结果。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时代背景,对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理论渊源、现实依据、国际比较、基本内涵、目标任务、主要原则、具体路径等进行全面论证,归纳了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意识形态建设的基本规律,揭示了意识形态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关联,探讨了适应和谐社会构建要求的意识形态建设的创新路径,并对中外国家或执政党构建和谐社会及意识形态建设的主要做法和经验进行了一定的比较分析。

全书的框架结构及各章的主要内容如下:

绪论部分阐述了实践性是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指出斗争型意识

形态与和谐型意识形态是人类历史上两种基本类型的意识形态。立足于社会转型的伟大实践,实现由斗争型意识形态向和谐型意识形态的转变,既是适应党的功能定位由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客观需要,又是推进意识形态自身建设与创新的必然要求。

第一章论述了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加强意识形态建设的重大意义。首先,正确认识意识形态的地位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其中,主要考察了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对实现个体和谐、社会和谐与世界和谐的重大意义。其次,充分发挥意识形态的功能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保证。意识形态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应着力发挥其经济功能、政治功能、文化功能和社会功能。再次,积极推进意识形态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有效途径。具体表现在意识形态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强大的精神支柱以及重要的道德基础。

第二章剖析了和谐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内涵。从和谐社会意识形态的理论体系、主要内容、本质特征、主要功能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论证,试图描绘出一幅和谐社会意识形态的全景图。具体而言,和谐社会意识形态的理论体系包含了意识形态的指导思想、核心和灵魂、表现形式、坚实基础、重要保证等方面的系统建构。和谐社会意识形态的主要内容和谐政治和法律思想、和谐道德、和谐文学和艺术、和谐宗教与和谐哲学等共同组成。和谐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体现在突出的实践性、鲜明的科学性、深厚的人民性、博大的包容性、适度的斗争性、历史的继承性上。和谐社会意识形态的主要功能则涵盖了理论指导功能、凝聚和激励功能、整合和调控功能以及服务功能。

第三章在纵向梳理中探讨了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理论渊源。着重从三个层面来考察:一是分析了传统社会和谐文化及其对当代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启示,重点阐述了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中的和谐思想与和谐观念的当代价值。二是全面梳理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和谐思想的历史演进及其对意识形态建设的指导意义,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和谐思想与基本理论对我国的现实指导意义。三是系统总结了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在历次社会转型进程中的发展轨迹与建设经

验,全面论述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指导价值。

第四章探讨了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现实依据。构建和谐社会对意识形态建设的目标任务、方法、内在规律、创造性以及意识形态的形象和感召力提出了新要求,但当前意识形态建设领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在洞察这些问题与不足产生的根源的基础上,必须正确把握构建和谐社会意识形态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及和谐文化建设等战略任务的相互关系,这也正是推进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现实基础与理性选择。

第五章在横向对比中论述了国外政党或政府在构建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方面的主要举措及经验教训。以苏联、西方发达国家为样本,重点探讨了苏联在社会变革中意识形态建设的经验教训与历史警示;客观分析了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在实现社会和谐中意识形态方面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特色。通过国际比较,以总结出对推进我国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意识形态建设可资借鉴的成熟做法与成功经验。

第六章论述了意识形态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关联与互动。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构建和谐社会离不开和谐理念的凸显、多元利益的协调、价值体系的重构、规则秩序的强化,而这恰好与意识形态建设尤其是主流意识形态的功能发挥形成内在契合。当前,意识形态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关联与互动集中体现在:意识形态理论体系要在为社会和谐理念确立提供理论支撑的过程中不断完善;意识形态社会整合功能要在为和谐社会多元利益协调提供整合机制的过程中不断拓展;意识形态合法性认同要在为和谐社会构筑共同价值导向的过程中不断巩固;意识形态社会调控功能要在为和谐社会秩序保障提供现实关照的过程中不断创新。

第七章阐明了构建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目标、任务与原则。根据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及和谐社会的目标指向,现阶段,使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得以加强和巩固,使和谐合作的社会意识与舆论氛围得以强化和营造,使文明道德风尚得以在全社会广

泛培育,使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得以充分彰显,使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下的文化建设得以繁荣发展等,应成为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意识形态建设的目标构成。同时,意识形态建设的具体任务主要包括:持续推进意识形态的理论创新;准确把握意识形态的发展机制;积极探索意识形态建设的方法路径;切实改进意识形态的宣教方式;不断完善意识形态的功能作用。此外,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意识形态建设应遵循传承性与创新性相统一、理论性与实践性相衔接、主导性与多样性相并存、批判性与建设性相结合、先进性与广泛性相协调等基本原则。

第八章探索了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具体途径。创新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根本所在,富于创造性是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核心内涵。只有弘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时代精神,推进意识形态建设的多层面创新,不断创造新的理论成果,不断探索新的工作机制与途径,才能使意识形态建设收到良好的成效。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意识形态建设路径的多层面创新主要包括:理论建设层面上意识形态学理权威的积极建构;思想教育层面上意识形态渗透功能的有效发挥;文化建设层面上意识形态引领功能的不断完善;舆论宣传层面上意识形态导向功能的不断加强;社会心理层面上意识形态调控功能的切实更新;制度创新层面上意识形态先导作用的充分凸显。

第九章揭示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基本规律。概括而言,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有五大基本规律:一是主流意识形态要在为和谐社会构筑共同的思想基础和价值导向中不断巩固和创新;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充分体现意识形态的人文关怀;三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有效引领和整合多样化的社会思潮;四是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包容性和开放性;五是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结束语部分强调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是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奋斗目标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为此,要充分认识到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作为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指针;要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不断推进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总之,本书既从纵的角度梳理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理论渊源,又从横的角度借鉴其他国家意识形态建设的经验与教训,还从现实出发,分析我国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现实依据;既深入研究和谐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内涵,又全面把握意识形态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关联与互动;既提出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与基本原则,又探索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具体途径,还科学总结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意识形态建设的基本规律。因而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的意识形态建设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阐述。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的意识形态建设问题是一个政治性、战略性和实践性很强的课题。但愿我们的研究成果能促进这一重大课题的深入探讨,以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伟大实践。

黄传新

2007年1月于合肥

绪论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 实践呼唤意识形态理论的创新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站在历史和时代发展的高度,深刻总结历史经验,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和奋斗目标。纵观人类历史的发展无非有两种状态,一种是革命转变的质变状态,一种是和平发展的量变状态。而无论是革命转变时期还是和平发展时期,都需要用相应的意识形态来统一思想和凝聚人心。在革命转变时期,为了推翻旧的社会制度,必须提倡斗争精神、斗争哲学和斗争型意识形态;而在和平发展时期,为了巩固和发展新的社会制度,则需要倡导和谐理念、和谐哲学和和谐型意识形态。我国近代从鸦片战争一直到新中国建立前,是一个危机、战争与革命时期。为了推翻“三座大山”,把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变为一个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无疑必须提倡斗争精神、斗争哲学和斗争型意识形态。但在新中国建立后一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们仍然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强调斗争哲学和斗争型意识形态,因而造成了社会主义建设指导思想的重大失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科学总结历史经验,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开始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随着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任务,十六届六中全会进而制定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纲领。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必然要求意识形态理论的转型与创新。因此,深入研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的意识形态建设,是时代和实践提出的一项重大课题。

一、实践性是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

(一)意识形态是社会物质生活实践的观念表现,并随着社会物质生活实践的变化而变化

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意识形态以表现一定社会中人们的利益、意志、愿望和要求为内容,其基本职能是直接参与社会生活,以巩固或改变一定的社会关系。意识形态既是人们特定的经济关系的观念表现,又直接构成了人们特定的思想关系和特定的精神生活本身。因此,唯物史观认为,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就是实践性,不仅意识形态本身就是一种实践观念,而且意识形态诸形式之间的结构变化与发展也是实践发展在观念上的反映和体现;意识形态所具有的阶级性和虚假性也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以及实践革命中才可得以最终祛除。

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的不同,就在于它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就在于它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生产关系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意识形态是人们“现实生活过程”的“反射或回声”,“因此,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意识形式便失去独立性的外观。它们没有历史,没有发展;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0页。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正是由于意识形态是物质生活实践的产物,受物质实践的制约和限制,随物质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具有受动性的特征,因而意识形态在本质上没有绝对的独立性,没有自己独立的历史,没有自己独立的发展。

也正是由于物质生活实践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局限性以及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的成见等因素,使得意识形态不可避免地具有虚假性的特征,即意识形态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通过其各种意识形式,诸如宗教意识形态等表现出貌似合理的“本原性”或“决定性”特征。唯心主义意识形态理论家们的错误就在于将意识视为首要的东西,而将物质视为意识的产物。这就将现实颠倒了。而要揭露和批判这种虚假性,也只有回到物质实践之中去才能成功。

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把观念的历史独立化并进而将之作为社会变化根据的观点时指出,只有正确回答每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关系问题,才能找到意识形态变化的真正根据,否则就会陷入抽象思辨唯心主义意识形态观。事实上,“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率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所以,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①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社会物质实践对意识形态的决定性作用是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说的,并不是直接的,而是呈现出历史的具体性、特殊性和复杂性的,这无疑给我们认识意识形态的受动性特征带来诸多困难。然而透过这些虚假性的迷雾,我们就会发现意识形态的真正根源就在于物质实践。可以说,社会物质实践决定意识形态的观点不仅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也是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中具有理论前提和基础意义的论断。也正是这个观点使得马克思打破了人们对意识形态的崇拜,使意识形态理论建立在现实的科学土壤之中。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2页。

(二) 意识形态的阶级性来自于特定阶级特殊的社会实践

在阶级社会里,实践总是阶级的实践。物质利益上的分歧和对立是阶级之间对立和斗争的根源。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关系,不仅需要政治手段,而且需要精神手段。需要运用意识形态从精神的方面把统治阶级的利益合理化,把与统治阶级利益内在统一的经济关系合理化,并以知识、观念和信念等形式保证这种利益的实现。为了做到这一点,还需要运用意识形态从各个方面掩盖这种利益的狭隘性,给它披上自然性的外衣,将其打扮成一定如此的、必然的、社会每个人都期望实现的普遍利益。因此,统治阶级总是不遗余力地将体现自己阶级利益和阶级信念的政治、法律、哲学、宗教以及艺术等意识形态诸形式作为思想文化灌输给社会成员,并使其成为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共同意志以及共同信念。这样才能使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得到切实的维护。所以,意识形态都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实践的观念表现,体现着阶级实践的特征和内容。

阶级实践对意识形态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阶级实践为意识形态提供了阶级实践所急需解决的课题。不同历史阶段的阶级实践面临着不同的课题,例如封建统治的阶级实践需要意识形态对封建等级和上帝存在的论证,资产阶级的阶级实践则需要对个人权利和自由、平等等观念的阐述。阶级实践的重点不同,意识形态的中心也就不同。其次,阶级实践又为意识形态回答实践课题提供大量的经验事实,从而可以此为基础构建和形成反映阶级实践的观念体系。再次,阶级实践还使意识形态形成独特的框架结构和表现重点。例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仍然披着宗教的外衣,把宗教改革作为自己阶级实践的内容之一,因而宗教思想几乎贯穿着意识形态的各个方面;而法国革命的阶级实践则完全抛开了宗教外衣,直接进行反封建的政治斗争,因而这一时期法国的意识形态呈现出政治意识形态的特色;德国则表现为哲学意识形态活动。

由此可见,在阶级社会里,意识形态总是以阶级实践为基础的,其产生、变化和发展都与阶级实践活动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所以,意识形

态不可避免地会具有阶级性。

(三) 意识形态对社会物质生活实践有着巨大的能动作用

意识形态来自于社会实践又直接服务于社会实践,在阶级社会里则直接服务于阶级实践。任何社会都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与之相适应的政治上层建筑及意识形态构成的有机体。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变革都离不开意识形态的作用。革命阶级要推翻旧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往往需要意识形态作为变革的先导,如西方近代的文艺复兴运动、法国的启蒙运动等都是资产阶级政治变革的先导。统治阶级要巩固自己的经济制度和政治统治需要意识形态的论证和辩护,需要论证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合理性,给人民以只有这种统治才能给他安定和幸福生活的感觉;需要论证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自然性,给人民以只有顺从这种统治而别无他途的感觉;需要论证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公正性,给人民以只有在这种统治中个人才能充分实现自己存在价值的感觉。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总是要利用两种手段来维护自己的统治,一种是利用政治上层建筑即国家机器的硬手段,一种是利用包括政治观念、法律观念、哲学、宗教和艺术等意识形式在内的意识形态的软手段,即通过意识形态在思想上制约和控制人民。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所有的压迫阶级都需要借助于两种社会职能:刽子手的职能和牧师的职能。“刽子手的任务是镇压被压迫者的反抗和暴乱。牧师的使命是安慰被压迫者,给他们描绘一幅在保存阶级统治的条件下减少苦难和牺牲的前景……从而使他们顺从这种统治,使他们放弃革命行动,打消他们的革命热情,破坏他们的革命决心。”^①

意识形态对社会成员的统治主要是通过制造社会的意识形态氛围,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把一定的思维方式和信念灌输给社会成员。在这里,教化起着重要的作用。

^①《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8页。

在阶级社会中,人们都处于一定的意识形态氛围之中,接受着意识形态的教化,从而形成与社会相一致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信念。这样的教化在现实生活中是无处不在的,当今的资本主义社会更是把这种意识形态灌输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它们利用现代交往手段的多样化来加速、加深意识形态的传播和宣传,使意识形态越来越有效地影响社会生活,甚至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通过意识形态的教育和教化,人们会以为这些意识形态的观点和感情就是他们的思维的本己方式、行为的真实动机和出发点,从而沦落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俘虏”。这样一来,人们对统治阶级的反抗也只能表现为对阶级社会的某些方面或环节的反抗,而不会触及统治阶级的整个统治。所以,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在精神上受意识形态控制而不能回归自己。只有依靠无产阶级革命实践才能最终摆脱意识形态对人的控制。在社会主义社会,则需要建立和发展科学的意识形态,即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以教育和团结人民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人民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奋斗。总之,意识形态既产生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对社会实践有着巨大的能动作用。意识形态的实践性是其最鲜明的本性特征。

二、斗争型意识形态与和谐型意识形态

(一) 社会实践决定意识形态的基本类型

社会实践不仅决定意识形态的产生与发展,而且决定意识形态的性质和类型。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的由法的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念形式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应由这个基础来说

明。”^①而变革这个基础或者保护这个基础就构成了两种不同类型的社会实践。

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在人类社会的矛盾运动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有着巨大的反作用,但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生产力。当与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合的新的生产关系在其建立后的一定时期内,是基本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这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起积极推动作用。因而,保持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性,就成为发展生产力所必需的。这也必然要求上层建筑及其意识形态在保持生产关系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可见,巩固新的生产关系,在新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和平建设的社会实践必然要倡导一种和谐型的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当然,即使在这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绝对适合是不存在的。随着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原来与之基本适合的生产关系,便逐渐地变得基本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当然,这里讲的“基本不适合”也不能理解为“绝对不适合”,不能理解为生产力不能有任何发展。而只是意味着,这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已经演变得相当尖锐和深刻,已经发生了性质上的不相容,直至矛盾的激化。于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由量变阶段进到质变阶段。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②变革旧生产关系的革命必然会遭到旧的上层建筑及其意识形态的强烈反抗。因此,倡导斗争精神的斗争型意识形态又是革命斗争实践的必然要求。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33页。

纵观人类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过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类社会的实践虽然有多种形式,但基本的类型不外乎两种:一种是和平建设的实践,即巩固、完善一定的生产关系以发展生产力的实践;一种是革命斗争的实践,即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的实践。这两种基本类型的社会实践,也就决定了两种基本类型的社会意识形态:一种是倡导和谐理念、和平发展的和谐型意识形态,一种是倡导斗争精神、革命精神的斗争型意识形态。

(二) 革命斗争实践与斗争型意识形态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 阶级斗争根源于阶级之间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根源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冲突。只要剥削和被剥削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就必然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而且这种斗争也必然要扩展到政治领域和思想领域。因此,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并且必然要通过阶级斗争的方式才能得到缓和、调解和解决。在生产关系基本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时,阶级矛盾比较缓和,而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时,阶级矛盾则会激化。作为旧生产关系的代表和维护者的统治阶级,必然对社会变革进行拼死反抗。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只有经过艰苦激烈的阶级斗争,才能推翻旧政权,建立新政权,用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取代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推动社会形态向更高的阶段发展。所以,在阶级社会的革命转折时期,没有革命的阶级斗争,没有革命的理论、革命的精神、革命的意识形态的指导和激励,就不可能推翻旧制度、建立新制度,即不可能解决社会基本矛盾,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也不可能实现。

在人类历史上,凡是激烈变革的历史时期都有一种倡导斗争精神的意识形态出现。

在古希腊奴隶制形成的初期,代表革新势力的工商业奴隶主及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2页。